

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瑞思”、“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安信证券会同艾科瑞思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康达”）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

安信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唐斌、肖江波、姚垚、郭翔宇、姬烨超、张怡婷、殷笑天，其中唐斌、肖江波为保荐代表人，项目经验丰富，唐斌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结合艾科瑞思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安排了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交易资料文件、当面访谈、问题诊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为辅导对象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个别答疑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安信证券本期辅导工作主要为：

1、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重要合同及交易资料、对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等尽职调查程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合规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协助推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通

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2、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会同北京康达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定公司设立、改制、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3、在本期工作中，安信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开展了对艾科瑞思主要银行账户的函证工作及银行流水调取核查，核查了解其资金业务流程内控等情况。

4、结合公司业务实务组织小范围业务流程内控指导培训及疑问解答，完善企业研发、生产等环节内部控制规范，梳理研发部门架构和人员归属，完善研发组织架构，辅导企业建立更完善的预算及财务内控管理理念；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必要的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

5、对尽职调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汇总，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解决。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汇会计师、北

京康达，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系辅导机构开展的第四期辅导。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公司已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就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宜进行沟通协调，并已完成了主要房屋，尤其是生产经营相关租赁场所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同时前期辅导工作中中介机构通过对尽职调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汇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内控制度提出了完善方案及建议，公司已逐步按照中介机构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逐步推进进一步规范工作的落实，目前各项规范工作尚在推进中，后续中介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自身经营状况持续完善相应财务、业务等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此外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离职后尚未任命新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中介机构已敦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并初步确定了相关人选，但因受到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及拟聘任候选人离职、交接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拟任人选尚未正式入职，后续中介机构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新任财务负责人到任情况、拟任人选任职资格及其从业简历核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在本期工作中，安信证券继续会同北京康达，对艾科瑞

思股东进行核查，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的相关要求对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由于辅导对象涉及的外部股东较多，且在辅导期间存在变化，相关工作在本期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成对艾科瑞思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2、在本期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工作，以公司整体变更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已建立的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进一步结合上市公司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提出了相应内控制度完善的建议。辅导工作小组已会同中汇会计师、北京康达结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提出完善方案及建议，后续将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继续完善相应财务、业务等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暂无变化的安排。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继续开展现场辅导培训授课等工作，协助企业和管理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中汇会计师及北京康达，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公司内部交易资料核查、政府部门走访、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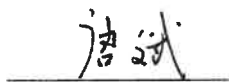
同时，辅导机构将继续协调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对艾科瑞思财务报告的审计，帮助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工作，并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会同中介机构协助艾科瑞思进一步完善上市申报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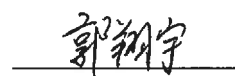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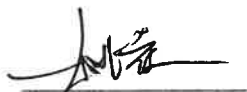
肖江波



唐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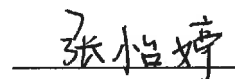
郭翔宇



姚 垚



姬烨超



张怡婷



殷笑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